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0930113600 號簽奉准

壹、前言：

一、落實推動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施政方針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5 項「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內容，政府應致力消除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歧視，包含各種形式的暴力、人口走私及性侵犯等，且規劃完善的政策提高各階層婦女的能力。

行政院 108 年依據我國人口成長現況，公布 5 大重要性別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規劃相關措施，透過各機關協力打造性別平等社會。

承續前開國際發展目標及行政院政策主軸，本市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從「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整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發展跨議題服務政策，強化在地服務輸送網絡的完整性，以開發在地婦女人力資本潛能、促進性別平等，建構高雄成為婦女友善城市。

二、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

依據 5 年一度之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106 年本局委託長榮大學辦理調查研究，延續 101 年研究問卷面向(包含就業、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等 9 項)，訪談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 1,200 位，瞭解本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九個面向分別提出相關建議，歸納相關建議，分別有「經濟」、「就業」、「健康」是影響生活及需求的基本三大要素。經濟影

響到個人生活基本需求，而就業則是經濟需求的來源，然就研究中也指出托育和托老造成經濟上的壓力以及剝奪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也間接影響到生活自立以及社會參與，個人權益發展的社會地位。而安全則是第三個因素，包含人身安全、生存環境的安全等。另也在研究中發現身心障礙家庭的支持資源是需要被關注的。故在研究中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的建議歸納如下，一為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的面向，包含擴大提供就業福利與經濟協助以及落實人身安全；二為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三為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四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包含提供產前醫療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平衡區域幼托服務。

綜上所述，110 年計畫除了落實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方針，及參採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將經濟、就業、托老及托育列為持續政策服務方針外，另為呼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提升身心障礙者婚育與生育資源，並連結社區資源深耕在地婦女團體能量，增列跨科室合作與創新計畫，期待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政策。

貳、本市婦女人口現況

一、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 276 萬 4,291 人，女性人口數計有 140 萬 959 人，占總人口數 50.68%。其中以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18%）居多、其次為 35-44 歲女性（16.56%）、再者為 45-54 歲（15.79%）、55-64 歲（15.53%），18-24 歲女性最少（7.85%）。

按年齡層分析本市女性人口增加情形，103 年至 109 年 11 月間本市 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增加幅度為最高（109 年 11 月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32.33%，較 103 年 27.4% 增加 5 個百分點），減少幅度最大為 25-34 歲之壯年人口（109 年 11 月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12.7%，較 103 年 14.8% 減少 2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女性

人口以中壯年婦女為主，並有邁向高齡化之趨勢，且此現象在低度都市化行政區內更為明顯。

二、新住民人口數為全國第二高，且多依婚姻來台

本市¹新住民人口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 萬 3,932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1.31%，為全國第二高。其中新住民女性為 5 萬 9,287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 92.7%、女性總人口 4.23%。

三、身心障礙女性中高齡人口多，青壯年障礙者有婚育支持需求

本市身心障礙女性截至 109 年第 4 季(12 月)，以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為最多(49.46%)，其次為 50-60 歲女性(15.76%)，50 歲以上女性佔全體身障女性人口達 75.80%，顯示本市身心障礙女性有高齡化現象。

另根據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者共有 65.7%(其中有偶者佔 46.4%，喪偶者佔 9.4%，離婚者 9.9%)，未婚者佔 33.9%；身心障礙者因不同障礙類別於性別交往互動、婚姻生活適應、育兒支持、親職角色等各項皆面臨不同處境。

四、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

²109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就業者人數為 59 萬 9,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50.4%；男性就業者人數為 73 萬 3,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65.3%，因此，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仍低於男性，亦低於³全國。

參、本市婦女人口需求

一、弱勢婦女經濟需求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顯示有將近兩成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使用者中約有 63.4%的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³ 109 年 12 月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4%，其他直轄市分別為台北市 51.9%、新北市 51.7%、桃園市 52%、台中市 51.4%、台南市 53.9%。

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因應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單親、特境家庭等)易因特殊處境陷入經濟弱勢，常落入低薪、高勞的工作處境，子女托育、教育及生活費用也會加重經濟負擔，故期待能透過福利措施協助其避免經濟匱乏，依研究調查，婦女表示最需要之經濟協助，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為主。

二、家庭照顧支持需求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 年性別圖像，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做家事與照顧子女時間超過丈夫 3 倍以上。15 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19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1.11 小時；其他(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為 0.49 小時。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也顯示，近 9 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是家庭照顧服務。

而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僅約一成(11.8%)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大多使用公立幼兒園、其次是居家服務、再其次是居家護理，顯示民眾仍習慣透過私領域的家庭支持管道進行照顧工作，也突顯家庭照顧支持需求的殷切。研究也指出，婦女期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內容應更多元及彈性、建置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托資源等。另身心障礙女性由於其特殊身心理狀況，將於性別交往、婚姻適應、育兒需求、親職角色上面臨比一般婦女更艱難的挑戰，也更需要喘息或情緒支持等服務。

三、婦女經濟自主需求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本市約有四成婦女未從事有薪工作，婦女就業困擾有三成三婦女反映現行薪資條件不佳，像是低薪及不易調薪，也有婦女指出因性別、學歷、生育或有年幼小孩等因素，感受遭到職場不平等待遇。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 年性別圖像，25-29 歲女性勞動參

與率高達 91.8%，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21.0%，55 歲以上不及 5 成，且女性勞動參與率下降後未再度回升，顯示婚姻狀況對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產生的影響。

各年齡層間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大於女性，而女性以 25-29 歲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89.9%，後則逐各年齡層而降低。根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有收入婦女平均提供個人收入之 54% 做家用，且隨年齡增長而遞增。推論女性就業歷程易受婚育及照顧家庭等負擔影響，進而被勞動市場排除，間接導致其經濟風險承受力降低，自我實現需求也較難滿足。

四、女性公共參與需求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 年性別圖像，女性政務人員占 23.4%，在公部門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約有 53.4 萬家，占 36.8%，較 2012 年增加 5.9 萬家，增幅超過 1 成。然在特地產業或職位，例如農、漁會與工會理事、監事及農會會員等，女性均未達三分之一，其中農、漁會理事與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5%、4.8%，與男性仍有極大落差，尚待提升。

至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因著產業型態的不同，區域發展狀態也不同，以往傳統家庭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婦女受限家庭照顧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限制，較少參與公共事物，不僅影響社會資源配置，也使以男性為主體制定的政策缺乏女性觀點，忽略女性需求。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得知，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的婦女期待分別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51.3%)、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進修課程時間的適當性(37.6%)。為鼓勵婦女公共參與，期運用公共空間推出活動及展演、規劃多元進修學習培力課程及鼓勵婦女團體組織結社等途徑促成。

五、婦女人身安全需求

109年1-11月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共1萬4,103人，其中男性5,186人(佔36.77%)、女性8,917人(佔63.23%)，與108年同期比較，男性家庭暴力被害人增加538人(11.57%)，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增加514人(6.12%)。另109年12月性騷擾通報1,517件，其中校園1,109件，職場70件，一般262件(另錯誤通報12件)。而依106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僅有4.7%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使用過政府協助者有80.8%認為對個人有幫助，而有約九成五的人沒有使用的原因是不需要。可見本市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男性及女性被害人求助量有明顯上升，若有使用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等服務者，確實能感受到人身安全保護上的適當協助。

六、新住民家庭關懷及文化培育需求

本市新住民人口為全台第二高，歷年來呈現微幅增加之趨勢，其中新住民女性為5萬9,214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92.8%，惟男性增加幅度也逐年提高(109年11月較108年11月比，男性增加5.23%，女性增加0.87%)，新住民多因工作或結婚來台，由於本身文化背景和語言差異，或婚配對象生理、心理或經濟等因素，容易使新住民家庭陷入子女教養、夫妻溝通、照顧資源、支持系統或生活適應等多重困境。為關懷新住民家庭並培力其文化資本，持續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109年新住民擔任通譯人員有140位，相較於108年122位通譯人員增加18位；另由新住民擔任理事長者109年共有13位，相較於108年8位增加5位；惟與現行運作的團體數及人員參與數仍算小眾，新住民母國多元文化宣導及培育工作仍待推展。

七、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需求

婦女權益的討論及性別意識的培力，仍待持續推動，依都市化程度的不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仍待融入各項課程及服務方案，並有待全面性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推展更社區型、貼近不同對象需求的服務措施，避免婦女被框架在不平等之性別角色及分工，造成女性及家庭在個人成長與生涯發展的壓抑。

肆、計畫目的

以「保護、照顧、支持及發展」理念推展婦女福利工作，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規劃符合在地婦女福利需求之政策內容：

一、保護：

為保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規劃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針對年輕女性提供親密關係及自我保護課程、規範公共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未成年懷孕少女加以協助。

二、照顧：

為協助本市新生兒家庭分擔照顧壓力，推出相關津貼、補助以協助有育兒需求的家庭；為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自立，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家庭支持及預防性方案；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相關補助及服務；針對未設籍之新住民婦女提供經濟支持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婦女工作機會等。

三、支持：

鼓勵家內家務分工與照顧公共化，提供幼托及托老資源減輕婦女照顧負擔，並呼應衛福部政策方向，除了提供身障者家屬的喘息服務，也針對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婚育支持。

另為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維護婚姻生活品質，持續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由新住民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四、發展：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機制協助婦女個人或團體創業，並辦理社福產業托育人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等專業人員培訓，促進女性經濟獨立。

另為提升各群體之婦女公共政策參與，平衡各領域之發展及家庭內之分工，規劃透過擴充婦女參與政策之平台與機制，破除性別迷思。在新住民福利方面，則持續推動培力工作、福利宣導與社區文化交流，以增進民眾對新住民族群的認識與了解。

伍、期程：110 年全年度

陸、施政目標及執行策略：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一、保護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1. 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及家庭 2. 服務內容： (1) 結合警政、衛政、教育等防暴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2) 擴充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區域，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深化服務。 (3) 進行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提供求助資訊。 (4) 結合警政、司法等網絡單位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5) 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加強校園兒少、各職場、各領域及各國籍女性職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管道宣導。 3. 預期效益： (1) 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預計服務	婦保科、社工科、家防中心

		<p>13 萬人次。</p> <p>(2)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預計服務 180 案。</p> <p>(3)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預計 2 萬 6,000 人次。</p> <p>(4)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預計 3 萬人次。</p> <p>(5)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預計受益達 1 萬 5,000 人次。</p>	
	辦理性騷擾個案管理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性騷擾個案</p> <p>2. 服務內容： 整合網絡單位提供個案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處遇服務；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應變能力及敏感度。</p> <p>3. 預期效益：預計輔導及宣導 5,000 人次</p>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人口販運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 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情事者，指派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95 位個案。</p>	
二、照顧	育兒補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托育需求之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 (1) 生育津貼 (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3) 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p>	<p>救助科、婦保科、兒少科</p>

		<p>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p> <p>(4)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p> <p>3. 預期效益：</p> <p>(1) 生育津貼預估請領 1 萬 8,500 人。</p> <p>(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預估請領 35 萬人次。</p> <p>(3) 未滿 2 歲及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預估請領 6 萬 5,000 人次。</p> <p>(4)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金額低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補助金額，將輔導家庭從優申請補助。</p>	
	<p>弱勢單親家庭扶助</p>	<p>1. 服務對象：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p> <p>2. 服務內容：</p> <p>本市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協助自立。</p> <p>3. 預期效益：預估補助 1 萬 5,000 人。</p>	
	<p>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p>	<p>1. 服務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人員或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訴訟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扶助 1,000 戶，7,200 人次(其中家暴受害者 420 人次)，另依其需求</p>	

		轉介個管提供相關服務約 500 戶。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設籍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 2. 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扶助項目，並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個別家庭評估訪視，藉以發掘潛在個案，提供適切服務。 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至少 25 戶，220 人次。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婦女 2. 服務內容：為提供本市懷孕婦女貼心與實質的親善措施，減輕弱勢家戶孕婦產檢交通負擔並保障孕期安全，補助孕婦產檢搭乘計程車之乘車券 3,600 元。 3. 預期效益：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預計務 800 人次。 	
以工代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處遇輔導個案。 2. 服務內容：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培養轉業之工作技能。 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 480 人次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p>1. 服務對象：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p> <p>2. 服務內容： 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 6 個月得申請一次。</p> <p>3. 預期效益：預計孕產婦提供 10 人次服務、嬰幼兒提供 20 人次服務。</p>	
三、支持	友善育兒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為本市懷孕婦女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相關婦嬰諮詢服務、活動課程及講座。</p> <p>(2) 建立公共托育資源： 活化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平價公共托育資源，支持家庭育兒。</p> <p>(3)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建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多元選擇。</p> <p>(4) 夜間托育服務：</p> <p>① 整合建置夜間托育線上資料庫、查詢預約媒合平台，並每週定期更新名單供民眾彈性運用。</p> <p>② 首創於前金區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辦理 24 小時全時段服務。</p>	<p>社工科、老福科、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各社福中心、兒福中心、新住民會館</p>

		<p>3. 預期效益：</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預計服務 1 萬 2,000 人次。</p> <p>(2) 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服務 9,600 人次、育兒資源中心預計服務 71 萬人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服務 1,572 人次。</p> <p>(3) 定點臨托預計服務 1,000 人次。</p> <p>(4) 夜間托育預計服務 100 人次。</p>	
	<p>育兒指導、到宅家務指導與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脆弱家庭或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並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需求之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包含「到宅親職指導」與「提升家長知能」，運用兒童照顧專業資源，強化教養及育兒知能。</p> <p>(2) 到宅家務指導服務方案：由家務指導員進行服務，陪訪人員從旁鼓勵及引導家戶成員參與，提升家庭成員照顧支持功能。</p> <p>(3)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包含商談服務、電話諮詢、陪同子女會面交往(部分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等，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之個案。</p> <p>3. 預期效益：</p> <p>(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預計辦理提昇家長知能方案 20 場，每場平均服務 25 人，共計 500 人次受惠；到宅親職指</p>	

		<p>導每月 30 案，110 年度至少服務 200 案。</p> <p>(2)到宅家務指導預計服務 18 戶脆弱家庭，303 人次受益。</p> <p>(3)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預估本市接受商談或諮商服務之成功案例約 15-20 案；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講座參加人次達 500 人次。</p>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鼓勵機構聘用男性工作人員；辦理父幼日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辦理「男性單親」相關創意方案；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 8,000 人次參與。</p>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空間運用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 萬 8,000 家戶。</p>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及長輩</p> <p>2. 服務內容：</p> <p>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盤點空間予民間團體媒合及運用，鼓勵設置社區照</p>	

	<p>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讓長者安心在地老化。</p> <p>3. 預期效益：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設置達 450 處。</p>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單親家庭</p> <p>2. 服務內容： (1)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 4 處單親家園，協助具有住屋、經濟、就業、情感、親子教養、居住等問題需求者生活自立。 (2) 結合在地民間團體，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p> <p>3. 預期效益： (1) 單親據點預計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2) 家庭支持方案預計服務 260 戶。</p>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2. 服務內容： 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諮詢、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及融合。</p> <p>3. 預期效益：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00 人次。 (2) 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共 40 項。 (3) 服務 1 萬 5,000 人次。</p>
連結新住民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p>	<p>2. 服務內容： 透過公私合力，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諮詢，辦理各式新住民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照顧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 萬 5,200 人次。</p>	
<p>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p> <p>2. 服務內容： 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包含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50 人次。</p>	
<p>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女性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 (1) 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女性規劃辦理成長支持團體，包含鬆筋健康職能培力課程、音樂治療情緒支持團體等，為身障婦女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網絡。 (2) 另針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其家庭提供產前育兒指導及產後坐月子到宅服務，支持身心障礙婦女育兒及自我照顧。</p> <p>3. 預期效益：服務至少 145 人次。</p>	
<p>推動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p>	<p>1. 服務對象：本市未成年懷孕者及未成年父母</p> <p>2. 服務內容：</p>	

	成年父母服務」	<p>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未成年懷孕者及未成年父母情緒支持、法律與醫療協助、經濟扶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辦理校園、社區、團體方案，傳遞青少年/女以正向且謹慎的態度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服務 840 人次。</p> <p>(2) 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培養青少年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議題，每年預計辦理 17 場次。</p>	
四、發展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創業需求之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p> <p>2. 服務內容：</p> <p>透過經濟培力機制，接受專家團隊輔導，提升經濟技術知能、創業同儕支持、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發展婦女個人及團體創造商業經濟模式，並協助辦理展售平台、市集，增加產品能見度。</p> <p>3. 預期效益：預計婦女個人 40 人及團體 5 人參加。</p>	婦幼中心、婦保科、兒少科、老福科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p>1. 服務對象：本市中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p> <p>強調就業和福利雙邊經營，建構經濟</p>	

		<p>自主模式，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p> <p>(1)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p> <p>(2) 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p>(3) 招募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育兒指導人員。</p> <p>3. 預期效益：</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預計提供 150 名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p> <p>(2)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25 場次，1,125 人次參訓。</p> <p>(3) 育兒指導人員預計提供 35 個就業機會。</p>	
	<p>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透過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空經營活動及展演，鼓勵婦女探討婦權及性平議題，培植婦女成長，厚植婦女能量。</p> <p>3. 預期效益：預估服務量為 38 萬人次。</p>	
	<p>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設置專屬婦女空間「女人家」及「女人空間」，串連婦團與社團，規劃各類課程，滿足婦女心理、健康、生活、休閒等多元需求，促進女性議題深入各領域。</p> <p>3. 預期效益：</p> <p>(1) 女人空間：</p> <p>① 提供婦女喘息、交流空間，並辦</p>	

		<p>理講座及活動，預計達一年 100 場次，預估 800 人次。</p> <p>②提供婦女團體從事社會參與的平台，一年辦理 24 場次講座或活動，預估 480 人次。</p> <p>(2)女人家：</p> <p>①好好窩空間提供婦女喘息、團體會議或活動討論平台，運用次數預計達一年 160 場次，預估共 300 人次。</p> <p>②女人家空間提供婦女或團體從事社會參與的舞台，連結家庭主婦及婦女團體一年辦理 28 場次講座或活動體驗，預估 480 人次。</p>	
	<p>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會大眾</p> <p>2. 服務內容： 辦理婦女節及國際女孩日活動，呼籲大眾關注婦女權益；另規劃辦理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鼓勵母親展自我、勇敢築夢。</p> <p>3. 預期效益：預估新聞宣導效益、閱覽活動預估 10 萬人次。</p>	
	<p>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方案</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與社區團體婦女幹部</p> <p>2. 服務內容： (1)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透過系統化課程，視不同女性族群之需求鼓勵婦女提升知能，增強社會參與。</p>	

		<p>(2)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透過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培植社區婦女及組織，建構婦女婦權及性平意識，在地推動婦女福利工作。</p> <p>(3)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組織經營系列： 針對本市社區團體婦女幹部和領導者，辦理「組織經營」課程，強化成員領導知能與促進婦女組織領導者交流。</p> <p>3. 預期效益：</p> <p>(1)女性學習系列：預計提供 70 班次，1 萬 5,000 人次服務。</p> <p>(2)社區婦女培力系列：預計提供 10-12 個行政區，80 場次 1,500 人次服務。</p> <p>(3)組織經營系列：包括組織經營課程、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女人約會，預計提供 7 場次，200 人次服務。</p>	
	<p>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p>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業務，依老年女性需求開創各類研習活動，提供生活常識與專業知識，促進老年女性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 預計開辦 600 班次，服務 2 萬 2,000 人次。</p>	
	<p>婦女團體培力</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p> <p>2. 服務內容：</p>	

		<p>(1)為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鼓勵婦女社會參與及個人培力，並透過組織結社，連結婦女團體關心公共議題。</p> <p>(2)為促進婦團區域衡平，針對本市 38 區進行資源盤點，在尚待佈建婦團的「開墾區」優先擇定潛力團體進行重點培力。</p> <p>3. 預期效益： 預計新增培力 1 個婦女團體，並輔導 2 個團體辦理符合區域需求之創新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方案。</p>	
	<p>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區組織</p> <p>2. 服務內容： (1)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加強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融入性別觀點，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知能。 (2)輔導在地區公所整合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能量，促發社區發展互助協力機制，協助社區經驗交流及人力資源相互為用，促成各區社區合作機制及在地參與。</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培力區公所 6 場次，另針對區公所依區域需求個別提案區域培力課程，預計辦理 10 場次。</p>	
	<p>希朵隊長站</p>	<p>1. 服務內容：</p>	

<p>出來~高雄市社區性別意識推展計畫</p>	<p>(1) 透過希朵隊長培訓機制，建立社區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標竿學習；同時輔導社區結合性別平等觀點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為社區發展協會開展多元服務樣貌。</p> <p>(2) 優先擇定婦團稀缺之行政區，輔導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兼具 CEDAW 內涵與在地化精神的性別平等宣導教材，讓社區民眾從參與過程中，強化對性別平等觀念認同。</p> <p>2. 預期效益：預計受理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p>	
<p>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p>	<p>1. 服務內容： 本市婦權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組，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依據設置要點與分工本局主責召開委員會議及福利促進小組會議，並訂定本(福利促進)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p> <p>2. 預期效益： (1) 預計辦理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 3 次小組會議。 (2) 預計辦理婦權會 3 次委員會議。</p>	
<p>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p>	<p>1. 服務內容： (1) 召開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制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輔導本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p>	

<p>培力工作</p>	<p>化工作，具體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屬業務。</p> <p>(2) 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制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跨科室資源，發展性別平等創新服務措施。</p> <p>(3)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設定年度訓練主軸，強化本局業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務運用熟悉度及提升本局服務對象之性別議題的敏感度。</p> <p>2. 預期效益：</p> <p>(1) 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預計召開 2 場次會議</p> <p>(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預計召開 2 場次會議</p> <p>(3)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預計規劃針對 4 類對象（包含婦權會窗口人員、社會局同仁（含主管）、民間社福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p>	
<p>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p>	<p>1. 服務對象：本市民間團體、新住民團體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p> <p>(2)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p>	

		<p>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項目，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可以聚會交流分享。</p> <p>3. 預期效益：</p> <p>(1) 團體培力預計補助至少 6 個方案活動，參與方案 2,000 人次。</p> <p>(2) 新住民會館預計提供 5 萬人次服務。</p>	
	<p>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p>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服務內容：</p> <p>(1) 培植新住民推廣社區多元文化能力，媒合社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2) 針對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運用社區組織及相關網絡會議宣導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另結合大型活動及廣播、季刊等多元管道宣導多元文化議題及新住民相關資訊等。</p> <p>3. 預期效益：</p> <p>(1)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預計受益 1,500 人次。</p> <p>(2) 福利宣導，預計宣導效益達 10 萬人次。</p>	

經費預算

單位：元

主軸項目	年度經費
主軸一：保護	3,031萬4,000
1.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621萬
2. 辦理性騷擾個案管理服務	260萬4,000
3.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150萬
主軸二：照顧	24億3,249萬4,537
1. 育兒補助	20億2,283萬7,000
2.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3億6,816萬3,000
3.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139萬2,000
4.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79萬3,537
5.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305萬8,000
6. 以工代賑	1,600萬6,000
7.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24萬5,000
主軸三：支持	3億8,194萬9,407
1. 友善育兒服務	8,851萬8,000
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314萬4,302
3. 家務指導服務方案	10萬
4.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5萬
5.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2億5,468萬9,760
6.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155萬
7.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1,319萬9,800
8. 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	118萬
9. 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690萬7,545

10. 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	68 萬
11. 推動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	193 萬
主軸四：發展	3,708 萬 1,730
1.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95 萬
2.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自費班採收費方式辦理。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辦理。
3.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1,424 萬 8,400
4.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4 萬
5. 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40 萬
6.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方案	60 萬 7,600
7. 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1,757 萬 7,730
8. 婦女團體培力	116 萬 4,000
9.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10 萬
10. 希朵隊長-社區性別平等宣導培力計畫	9 萬
1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	17 萬 7,000
12.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8 萬 2,000
13.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	30 萬
14.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	134 萬 5,000 (部分經費來自長青中心補助社區據點)
合計	28 億 8,183 萬 9,674